

儿童教育权利维护

◆ 特殊儿童应该享受更多的温暖、更大的关爱。这不仅仅是人类所追求的人道主义、维护人权的需要，是我国中华文化的优良传统，更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本质的要求。对包括特殊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关心爱护得如何，是检验一个人、一个社会、一种制度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

◆ 维护和促进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权利，进而切实保障他们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基本权利 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神圣责任。

◆ 维护特殊儿童的教育与康复权利，尤其需要借助法律的力量，我们在相关法律建设和执法两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认真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借鉴吸收世界各国和地区特殊教育立法方面的有益经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特殊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们一定要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求特殊教育发展规律之真，务特殊教育发展事业之实，牢牢抓住当前的发展机遇，使残疾人教育和康复事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独特的贡献。

◆ 民政部启动的“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为我国城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中 0 至 18 岁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进行手术矫治和康复，使其完全恢复或部分恢复身体功能，为他们回归社会、家庭创造条件。这是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创造残疾孤儿美好明天的重大举措，是改变受助儿童一生命运的大事，也是造福民族和国家的大事。

◆ 我国每年新增残疾儿童 20 多万 还缺乏有效的早发现、早干预的监控机制，残疾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还面临很大的挑战。

加强特殊教育法规建设， 维护特殊儿童教育权利^{*}

全国人大常委会 许嘉璐

维护特殊儿童的教育与康复权利，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中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维护与促进特殊儿童的教育和康复权利。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更是十分关心弱势群体人群的生活与困难，多次批示或者亲自解决有关的实际问题，这说明政府对解决弱势群体的问题态度明确，意志坚定。

维护特殊儿童的教育与康复权利，尤其需要借助法律的力量。我国的宪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都有专门的条款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还制定了各个法律相应的实施细则、办法，以及《残疾人教育条例》、《特殊学校暂行规程》等规章，进一步明确了维护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权利的具体措施，从而建立了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权利保障的法规政策体系。但是，我们在相关法律建设和执法两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法律法规的建设方面，我们还有一定的差距。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专门的维护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权利的法律，我们只是把相关的精神体现在各相关法律的条文中，这固然也是一种法律的保护。但是，一方面这些条文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需要进行修订；另外一方面，它的力度就远不如将相关的条文精神集中起来制定一部专门的综合性法律，这也是世界上众多国家的经验。比如我们的近邻日本、韩国，都已经制定了这样的法律。

在法律法规的执行方面，我国各级教育、卫生、民政、残联、新闻以及其他部门和团体共同协作，在维护各种特殊儿童，除了肢体残疾和智能残疾的儿童之外，还有包括贫困儿童、受艾滋病困扰的儿童、进城务工家庭的儿童，以及父母出外打工留在农村的儿童，等等，都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在现实生活当中，特别需要关照、爱护

^{*} 2004 年 12 月 3 日在第二届中国特殊教育康复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

的残疾儿童的教育与康复权利，还没有得到更广泛的、更有力的维护。因此，在这方面的
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做深、做细。我相信，通过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一定会在不远的将来，
为中国儿童的特殊教育与康复权利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

进入新的世纪，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伟大命题。科学发展
观 其关键在于“以人为本”，也就是“人”是发展的出发点和最终的归宿，在于“协调发
展”，也就是科学辩证地处理人和自然以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维护特殊儿童教育与康
复权利，正是科学发展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我相信，只要我们本着“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理念，认真、踏实地工作，我们的立法与执法工作就一定能跟上时代的
步伐。

今天到会的大多是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的实际工作者，或者是这方面的研究专家。
你们最了解实际情况，知道我们现在的工作中存在哪些实际问题，又热心于维护特殊儿童
的教育与康复权利，希望大家通过这次论坛，把这方面好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来，以推动这
方面的立法和执法的工作。

儿童是祖国的明天，是人类的未来，也是父母的希望；同时，儿童又是大自然中的幼
苗，需要社会的百般关怀与呵护。特殊儿童则是儿童这一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他们无
论是由于先天还是后天，也无论是肢体残疾还是智力障碍，都是父母的心头肉，都是祖国
的儿孙，都应该享受人间的温暖、社会的关爱。应该说，他们应该享受更多的温暖、更大
的关爱。这不仅仅是人类所追求的人道主义、维护人权的需要，也是我们中华文化的优良传
统，更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对包括特殊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关心爱护得如
何，是检验一个人、一个社会、一种制度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我相信，随着我国经济实
力的增长，随着我国文明程度的提高，我国的特殊儿童会得到越来越周到、细致的呵护，他
们将生活得越来越幸福。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制， 促进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国家教育部 陈小娅

1992年10月14日联合国第47届大会通过决议，确定每年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要求世界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采取更积极、更广泛的行动与措施，以期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国际残疾人日的确立，表明世界范围内残疾人事业已日益被引起广泛关注，不同种族的人们都逐渐形成一个共识：残疾人事业是人道主义的事业，是一项崇高而又光荣的事业，是人类进步的事业。

本届论坛以“倡导人道主义，落实法律法规，维护和促进特殊儿童教育权利”作为主题，来自各个方面的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总结和交流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的经验，探讨进一步完善我国特殊教育、法律法规的措施和办法，这对促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制、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及其整个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促进全社会对特殊儿童教育权利的关心和支持，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尊老、慈幼、扶弱、助残是中华民族历来倡导的传统美德。两千多年前，我国古代学者就提到了“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大同理想。今天，人道主义已经成为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道德规范之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得到进一步的弘扬，古人希冀的理想社会正在逐步变为现实。残疾人教育和康复事业的发展，残疾人对社会的充分参与，正在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我们党和国家一贯高度重视残疾人教育事业，通过积极发展特殊教育事业来切实保障包括特殊儿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残疾人教育立法方面速度之快、数量之多，也是前所未有的。不仅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诸多教育法律中有对特殊教育的专门条款和规定，而且在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中特别明确了残疾人教育的政府职责、发展方针、教育目的、形

^{*} 2004年12月3日在第二届中国特殊教育与康复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

式、师资、辅助手段等。教育部也相应制定、颁发了一系列特殊教育的行政规章。正是由于我们坚持了依法保障、依法管理特殊教育 近 20 多年来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呈现出全面、持续、健康、协调的发展态势 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绩。这也说明了依法治教方针的重要性、必要性。

党的十六大以来 中央确立了全面、持续、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 突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兴国战略的重要战略地位 国家确定把基础教育摆在优先地位 并对特殊教育予以了特殊的关心和支持。最近，国务院残工委召开全国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会议，结合当前形势对发展残疾人教育康复事业进行了新的部署。残疾儿童少年是一个弱势群体 特殊教育的发展是教育发展、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和窗口 既是时代的要求、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我们必须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 谋划残疾人教育康复事业的全局 按照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要求 规划残疾人教育康复事业未来的发展 任重而道远。

随着我国特殊教育和世界特殊教育的发展，从理论和实践上都对我国特殊教育的法制建设提出了许多需要研究的新课题。从宏观上讲，如何发展与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相协调的特殊教育 如何实施与教育、特别是与基础教育发展相适应的特殊教育 如何建设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相匹配的特殊教育。从实施层面上讲，如何通过立法规范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程序 从而使行政部门在儿童家庭、学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等方面能够正确地评定特殊儿童 恰当地选择特殊儿童受教育的形式 如何确定稳定的经费保障体制 使残疾儿童特别是贫困地区的残疾儿童能够享受良好的优质教育；如何完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支持保障体系 使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学生能够留得住、学得好 如何制定符合国情的特殊教育教师和专业人员的任职标准；如何进一步明确残疾儿童家长在特殊教育中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使残疾儿童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更好地融为一体 等等。诸如此类问题的解决 都需要进一步健全我们的法律法规 需要以法律法规作为我们发展特殊教育的依据。通过认真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借鉴吸收世界各国和地区特殊教育立法方面的有益经验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特殊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们一定要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 求特殊教育发展规律之真 务特殊教育发展事业之实 牢牢抓住当前的发展机遇 使残疾人教育和康复事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独特的贡献。这既是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的光荣。

发展儿童福利事业， 保障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权利^{*}

国家民政部 李立国

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以及现代信息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我国的特殊教育与康复事业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我国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为特殊教育与康复事业提供了新的动力和条件。维护和促进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权利，进而切实保障他们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基本权利，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神圣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着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和残疾孤儿、弃婴的养护、教育、康复等重要职责。近年来，我们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在促进社会福利机构中残疾儿童的教育和康复发展以及为社会上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家庭提供特教康复方面做了一些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第一，研究制定并逐步完善发展孤残儿童特殊教育事业的政策法规。近年来，我们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发展孤残儿童福利事业的通知》、《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其中都对儿童福利机构和社区福利机构开展特殊教育与康复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规定了孤残儿童特殊教育机构和特教人员应该享受的优惠政策和特殊待遇，从根本上保证了儿童福利机构中绝大多数孤残儿童能够接受特殊教育。

第二，加大对特殊教育事业的投入，支持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的特殊教育。近年来，本着源于社会、用于社会的宗旨，民政部及各级民政部门用社会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彩票公益金，加大了对特教事业的资助份额和力度。2002年，民政部掌握的本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160万元用于资助福利机构中的特殊教育事业。2003年投入200万元。2004年则历史性地达到投入600万元。同时，各类孤残儿童福利机构都从孤残儿童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需要出发，在机构内举办了不同类型的特教班，如学前教育班、弱智儿

^{*} 2004年12月3日在第二届中国特殊教育康复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

童教育班、聋儿语训班、盲童文化教育班、生活技能辅导班、脑瘫儿童引导式教育培训班等，为孤残儿童回归社会，进入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向社区残疾儿童家庭辐射，全面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各类儿童福利机构利用自身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手段的专业化水平，教育康复理念日益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等优势，积极向所在社区辐射，举办社区残疾儿童特教班、残疾儿童家长培训班，有的还建立家庭式的特教点，为残疾儿童家庭分忧解难，使一些无法进入特殊教育学校的残疾儿童获得了接受教育和康复的机会，得到了残疾儿童家长的普遍欢迎和社会的高度赞誉。

第四，启动了“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该计划旨在为我国城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中 0 至 18 岁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进行手术矫治和康复，使其完全恢复或部分恢复身体功能，为他们回归社会、家庭创造条件。这是民政部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创造残疾孤儿美好明天的重大举措，是改变受助儿童一生命运的大事，也是造福民族和国家的大事。“明天计划”的目标是：从今年起连续三年确保为 2 万 8 千名，力争为 3 万名残疾孤儿有效实施手术矫治和康复。从今年起，民政部每年从部本级彩票公益金中拿出 1 亿元，各省从省级彩票公益金、地方财政和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 1 亿元，三年共筹措 6 亿元，用于实施明天计划所需的手术经费和相关费用。目前，“明天计划”整体开局良好，残疾孤儿的手术康复进展顺利，已完成手术 1507 例，手术质量较高，社会各界给予了高度评价和热烈响应。

第五，促进相关立法，保障特殊教育和康复事业。为进一步促进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同时促进我国的特殊教育和康复事业的发展，国家民政部和中国残联积极向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进行汇报，于今年正式启动了《残疾人保障法》的修改工作。为此，民政部和中国残联联合国家有关部门成立了修法工作领导小组，并于 11 月 9 日召开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这次修法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强调残疾儿童的教育和康复的重要性，并在修法过程中借鉴该领域科技、医疗、信息技术和理念发展的新成果，全面促进与提升特殊教育和康复事业的水平，注重数量和质量的协调发展，力争从法律的角度为发展这项事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我们还积极参与了团中央、妇儿工委和关工委关于《未成年保护法》的修订工作，从专项立法的角度更好地适应形势与任务的发展要求，推动残疾儿童特教与康复事业的健康发展。

本届中国特殊教育和康复论坛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分析形势、交流经验、研究理论的机会，对于特殊教育与康复事业的发展，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为加快发展我国特殊教育和康复事业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民政部门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和关注特殊儿童的教育及康复工作，支持社会各界共同发展特殊教育与康复事业，为特殊儿童服务，为他们长大后参与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奠定良好的基础，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全社会都来关心残疾儿童的 康复与教育权利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程凯

我们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中国残联作为国家批准、法律确定的代表六千万残疾人利益管理残疾人事务的全国统一组织，成立十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的人权，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使残疾人以平等的地位、均等的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物质文化成果。十多年来，我们在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化生活等方面不断地改善残疾人的状况，使上千万的残疾人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参与社会的能力。中国残联积极推动并直接参与了一系列改善残疾人教育和状况的行动与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动制定法律法规。199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对残疾人的康复、教育等方面明确了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和残疾人的权益。这部法律从90年到现在已经实施14年了。最近由民政部、公安部等十个部门成立了《残疾人保障法》修改领导小组，正式启动了《残疾人保障法》修改工作，这标志着我国将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中进一步用法律手段来保障残疾人的康复和教育等多方面权利。

二、配合实施国家计划。从1988年到现在，国家先后实施了四个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计划，将残疾人的康复、教育作为重要内容提出了明确的目标。残疾人的教育、康复状况也得到了明显改善。

三、进行相关调查。中国残联配合国家统计局、卫生部、民政部等部门，在1987年进行了我国首次残疾人抽样调查，基本摸清了当时的残疾人状况，对国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计划提供了科学的依据。2001年，中国残联、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基会又对我国0到6岁的残疾儿童进行了调查，掌握了残疾儿童的发病率、康复率和康复现状，为残疾儿童实现康复、教育权利奠定了基础。最近，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残联、民政部、卫生部、国家统计局等16个部委团体联合启动了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相信通过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会进一步摸清残疾儿童的教育和康复状况，为制定未来的发展

战略，完善保障残疾人的法律法规提供基础。

四、实施重点工程。在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大力支持下，这些年来，我们通过参与希望工程、春蕾计划 倡导扶残助学春雨行动等 以及“长江新里程计划”等一系列重点工程，大大推动了残疾儿童在康复、教育方面权利的实现。

五、大力弘扬人道主义 营造理解、关心、帮助、支持残疾人的社会环境。近十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我国关心和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日益浓厚，残疾人参与、共享的环境也日益改善，这为我们国家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和残疾儿童状况的改善提供了越来越好的环境。十几年来 随着国家的进步 经济的发展 残疾人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 共有 990 万残疾人，其中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残疾儿童，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康复，残疾儿童的入学率由 1987 年不足 6% 提高到 2000 年的 70% 以上。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教育链已基本形成。特别是我们在 1987 年以后倡导的几项抢救式的工程，使我国的残疾儿童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这里举三个方面的个案：第一个是我们国家的聋儿康复事业 大家都知道 中国 0 到 6 岁的聋儿 158 万 这是最新统计的数据 每年新增 23 万，中国残联对聋儿进行了抢救式的听力语言康复训练，1988 年以来陆续建立并完善了中央和地方各级聋儿康复机构 1700 多个 对 21 万聋儿进行了培养和培训，培养了 5 万家长，康复质量逐年提高。这 21 万聋儿中进入普幼普小的孩子接近 20%，十聋九哑的历史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同时通过广泛的宣传，普及了防聋治聋的知识，大大改善了听力残疾的治疗。第二个是肢体残疾的治疗，我们实施了 37 万例手术 并且进行了及时的矫形器适配和康复训练，大大改善了这些儿童的生存、教育和参与生活的能力。第三个是智力残疾儿童，中国有智力残疾儿童将近 500 万 由于缺碘或者其他遗传因素，我国智力残疾儿童新生的势头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十多年来，中国残联和有关部门已经对 9194 万名新婚育龄妇女、0 到 2 岁的婴幼儿服用碘油丸，预防了这些情况的发生，并且进行了必要的康复训练，提高了他们参与社会的能力，大大减轻了家长和社会的负担。历届中央领导多次对残疾人事业予以批示和指示，2004 年 10 月 12 日温家宝总理又有批示 我国有 6000 万残疾人，要高度重视康复事业。2004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又召开了扶助贫困残疾人的工作会议，回良玉副总理参加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指出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 加快对残疾人的就业、康复、教育的支持力度 使 6000 万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奔赴全面小康社会。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残疾人事业也一直给予高度评价。这些年来，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残疾人运动和联合国的残疾人工作，获得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 特别是 2003 年底，邓朴方主席获得了联合国人权奖，在国际社会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尽管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与残疾人的教育、康复的需求相比差距依然很大，已经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获得康复服务的机会还不到残疾人的 30% 另外我国每年新增

残疾儿童 20 多万 还缺乏有效的早发现、早干预的监控机制 残疾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还面临很大的挑战。但是我们相信，在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法律的保障与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残疾儿童教育和康复的权利必将得到更大的改善。

社会教育功能构建

❖ 特殊教育应该我国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特殊教育，除了政府要投入外，要发动全社会来奉献爱心。残疾人是我们的兄弟姐妹，他们比普通人有更多的困难，我们普通人有责任、有义务帮助他们。这不是出于怜悯，更不是恩赐，这是全社会的责任，也是每一个公民的责任。

❖ 全纳教育理念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与全民教育如同一张纸的两面，可以殊途而同归。

❖ 特殊需要儿童权利的法规体系建设，其目标是：以各类有特殊需要的学生为对象，从政府支持行动准则的确立、管理体制的理顺到学校机构的建设规范、家庭社区的协同配合，从各类学生检测分类的科学性、早期评估和干预的可行性、教育安置的合理性、康复训练的有效性、职业培训的系统性、家庭—学校—社会转衔的平稳性到全纳教育课程开发的丰富性、多样性和教育教学措施的针对性，从经费投入的确定性、设施设备的实用性、资源利用与开拓的策略性、社会福利的体制性到师资培养培训的规范性等诸多方面，都作出科学、系统、完整、具体、可操作、可评估、可监测的规定。

❖ 将符合中国国情的全纳教育理念用于各类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为他们提供可行、有效、渐进、多样、自主和优质的教育，从而体现社会正义和平等。

❖ 支持教育是以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通过各种支持为残疾儿童提供有效的教育。这是一种孕育于中国社会土壤之中，吸纳着国际最新理念的，源于随班就读而高于随班就读的特殊教育理论与实践模式。

❖ 社会结构转型产生新的困境儿童，引发有关儿童福利公共政策新的问题。儿童最高利益就是国家最高利益，国家与儿童的关系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础。儿童福利政策框架与儿童福利服务体系的实质与精髓是科学合理地确定儿童的需要，最优配置社会资源和创造平等生活机会。

❖ 在全社会的通力合作下，相信维权和自强如同彩凤的双飞翼，将托举着我国的残疾人工作，不断实现新的超越！

特殊教育应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重要部分

中国教育学会 顾明远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为达到这个目标，除了发展经济，改善政治，还要大力发展教育，提高全国人民的素质。在受教育的人群中有上千万的生理上有残疾的儿童少年，他们的教育值得我们大家来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一直很重视对特殊儿童的教育，创建了许多特殊学校，如聋哑人学校、盲童学校、培智学校等。但由于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还不够富裕，所以对残疾儿童的教育，从总体上讲，投入是不足的。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对这个群体的教育应该重视起来。使他们接受与普通人一样的教育，不仅是我国宪法所赋予他们的权利，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只有全国人民，包括有残疾的人群，都提高了素质，都具有较高的生存和发展能力，才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首先，我们要对特殊教育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所谓特殊教育的特殊，是指这部分受教育者在生理的或者心理的某个方面有缺陷，阻碍着他的发展。特殊教育就是来帮助他排除阻碍他发展的障碍，使他得到与普通人一样的发展。残疾儿童并非所有智能都丧失，他们往往丧失一部分器官的功能。通过教育我们可以弥补他的缺陷，或者使他的损伤的器官功能得到部分的恢复，或者培养其他器官的功能来弥补某种器官功能的不足。因此，教育的目的是与普通儿童一样的，就是促进儿童的身心健康的发展。只是他们需要更多的爱护和帮助。因此，特殊教育不是歧视教育，不是另样的教育。当然，在教育内容上和方法上需要根据残疾儿童的特殊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但目的是促进他们的发展。特殊教育还要向他们传授知识和技能，使他们绝大多数人能回归主流社会，成长为一个自力更生、能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人才。

特殊教育的任务是帮助有残疾的儿童回归主流社会。这需要二个重要条件：一是残疾的儿童要有自信、有能力回归社会；二是社会上的普通人要尊重他们，帮助他们。这两方面都需要通过教育来实现。因此，特殊教育的任务首先要帮助他们建立自信心、自尊

心、自强心。残疾大多是天生的，或者在幼年因事故或用药物不当而引发的。儿童自己没有责任，更没有选择。但发展的道路是可以自己选择的。教育首先要帮助他们树立发展的自信心。有了自信心他就会自我发奋图强。这样的实例是很多的，外国有海伦·凯勒，我国有张海迪为我们做出了榜样。对于正常儿童，我们要教育他们有爱心，懂得尊重残疾儿童，帮助他们，爱护他们。这种教育不仅会影响到对有残疾的同伴关系，还能培养他们爱心、同情心这样一些人类最基本的品质。

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特殊教育，许多国家都制定法律，规定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和方式。当前，特殊教育界流行“回归主流”的教育思潮。所谓回归主流，是指让残疾儿童在最少受限制的环境中接受教育，要设置各种类型的特殊教育形式，制订个别化教育方案，以满足残疾程度各异的特殊儿童的不同需要；要使绝大多数残疾儿童尽可能在普通学校或普通班中与正常儿童一起学习，改变以设特殊学校为主、把残疾儿童与正常儿童分开的传统教育方式，达到使残疾儿童从小就能在普通社会中学习、生活，回到主流教育的目的。例如，日本就规定，不单独设立特殊学校，让他们去普通的学校学习。同时规定，只要有 2 名残疾儿童（他们称障碍儿童）学校就要设立养护班，后来有些地方根据家长的要求，只要有 1 名障碍儿童，学校就要有养护班并配备养护教师。我曾经参观过日本德岛鸣门市林崎小学的养护班，那里有 4 名弱智儿童，有 2 名老师。校长告诉我们，“回归主流”是障碍儿童教育发展的方向。障碍儿童与正常儿童在一起，可以培养他们与正常人一样的生活。同时，可以使正常儿童理解障碍儿童并帮助他们。他说，一般儿童平时很难遇到障碍儿童，学校里有了这个养护班，可以使正常儿童能够接触障碍儿童，理解他们的需要，帮助他们，将来在社会上再遇到有障碍的人就能理解他们。这种眼界是远大的，特殊教育不仅是帮助障碍儿童成长发展，而且考虑到正常儿童与他们的关系，正常人和残疾人的关系。

因此，大力发展特殊教育已经摆到我们的议事日程上。特殊教育应该是我国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是人口大国，残疾人有几千万人，其中残疾儿童也有好几百万，相当于一个人口少的国家。给他们提供教育，是宪法给予他们的权利，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需。发展特殊教育，除了政府要投入外，还要发动全社会来奉献爱心。残疾人是我们的兄弟姐妹，他们比普通人有更多的困难，我们普通人有责任、有义务帮助他们。这不是出于怜悯，更不是恩赐，这是全社会的责任，也是每一个公民的责任。

改革开放以来，特殊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还不能满足所有残疾儿童的要求，还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增加特殊教育的投入。同时特殊教育本身也还需要进行改革创新。根据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完全采取“回归主流”的方式，把残疾儿童放在普通学校学习，还缺乏必要的条件。主要是我们缺乏特殊教育的师资，不可能像日本那样在普通学校里设立养护班。但“全纳教育”、“回归主流”都是当前世界教育的新理念，我们需要以这种新的教育理念来指导我们的特殊教育，让残疾儿童尽量与健康儿童接触，有条件的

话，最好让他们一起学习。这样，既培养了残疾儿童的自信心和自尊心，又教育了健康儿童对残疾同伴的关心和爱护。

要发展特殊教育，就要为特殊教育培养师资。特殊教育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就显得十分重要。师范院校应该重视特殊教育的研究和师资培养。我国大学里的第一个特殊教育专业就是我在北京师范大学担任副校长期间于 1985 年建立的，同时还成立了特殊教育研究中心。近二十年来我们已经培养了数百名具有学士、硕士学位的毕业生。现在全国已经有多个师范大学建立了特殊教育专业。这是十分可喜的事。但是还很不够，特殊教育的师资还非常缺乏。我们要宣传特殊教育的重要性，大家来关心这个社会最弱势的群体，有更多的优秀青年来向他们献出爱心。特殊教育的教师是最可敬的老师，他们要比一般普通学校的教师辛苦多少倍。他们要懂得儿童生理、心理发展的规律，懂得矫正、帮助残疾儿童的方法和技能。他们还需要有坚强的心理品质，有爱心，有信心，有耐心，运用先进的教育理念帮助残疾儿童克服障碍，获得较好的发展。因此，如果说，教师是最可敬重的人，那么，特殊教育的教师则是最最可敬、最最可爱的人！

论政府在维护特殊儿童教育权利中的主导地位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陈云英

联合国在为“联合国残疾人 10 年(1983—1992)”所发表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联合国,1984)的第 77 条指出:“一般说来,预防缺陷、伤残康复以及使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各种服务、设施和社会行动,是与政府和社会是否愿意依据其能力向处境不利的群体分配资源、收入和提供服务有密切的关系。”这里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关于政府执政能力建设的命题。这个命题可以分解为两个研究问题:其一、我们的政府和社会是不是愿意把资源、利益和各项服务提供给最需要帮助的特殊儿童?其二、我们的政府和社会有多少能力把资源、利益和各项服务提供给最需要帮助的特殊儿童?我们根据这两个问题并以特殊需要儿童的教育和康复权利的落实情况进行研究,结果却显示出一个很耐人寻味的反证——我国的各个省级政府在为特殊儿童教育权利上意愿较低,且能力不足,据此可以管窥地方政府执政能力建设之一斑。

一、地方政府执政能力——以特殊教育为例

在 2005 年 2 月 8 日的‘中国网’里检索到由国家统计局网络信息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所公布的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发展公报中,北京、上海、天津、河南、湖南、安徽、海南 7 个省市已经有资料公布;对这 7 个省市所公布的 2000—2004 年 5 年的资料中教育事业归属于社会事业的一部分或把教育和科学技术自成一部分表述。分析的结果显示:

(一)上海市、安徽省、湖南省、海南省的连续 5 年的公报中没有提到特殊教育或与之相关的内容。北京、天津、河南省提到特殊教育,但在 5 年的公报中只有 1 年的报告有 1 句特殊教育。

(二)只有河南省在教育事业的文字段里出现特殊教育。河南省在 5 年的公报中仅

有 2004 年的教育与科学技术中的教育部分提到“特殊教育招生 0.27 万人 在校生 1.91 万人”。

(三) 北京、天津两市都把特殊教育放在社会事业的残疾人事业的文字段里表述。北京市在 5 年的公报中仅有 2003 年社会事业里的教育没有提到特殊教育,而是在社会事业的残疾人事业中写有“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5% 城区达到 100%,155 名残疾考生被高校录取,实现了残疾人成人大学单考单招”。天津市在 5 年的公报中仅有 2004 年提到特殊教育 但不在社会事业的教育部分 而是在残疾人事业中提到“特殊教育招生 200 人 在校生 2600 人”。

在各地政府的工作中特殊教育放在一个什么地位?政府如果做好的工作为什么不加以公布?如果没有公布是不是政府没有做到,故而避而不提?如此反复推敲思考的结果,让人不由自主地联想到各地政府并没有把特殊教育列入每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里。各地政府为什么没有把特殊教育列入每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里呢?我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是一再重申教育对儿童的重要性吗?我们可以根据这些资料得出省市政府不愿意为特殊儿童提供教育吗?我们可以认为省市政府还没有能力为特殊儿童提供教育吗?

二、维护特殊儿童的教育权利在国际 社会里既是难点,也是热点问题

儿童是明天的希望 儿童是社会未来的建设者 是民族文化、社会文明、国家制度的继承人。儿童的全面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保障,关心儿童就是关心人类的未来。为了儿童个人的幸福 为了社会文明的进步 为了民族文化的发扬 为了人类共同的未来 每一个国家需要努力为儿童提供最好的教育。儿童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及教育是儿童人权的核心问题在国际上早有共识。

(一) 国际社会不遗余力保护儿童权利

今天的儿童是幸福的 由于人类民主体制建设和思想的进步 他们受到了儿童权利宣言的保护。1959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宣言》中就确认“人类有责任给儿童以必需给予的最好的待遇、儿童应不受歧视地享有一切权利 制订法律要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儿童的家长和社会、公众事务当局有责任为处在困境中的儿童排除困难并给予特殊照顾”。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强调“每个儿童无论贫富,都应受到特殊关照”。儿童在成年人主导的社会是弱势群体,特殊儿童更是社会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 需要真实并坚定地维护他们的需要 维护特殊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是教

育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题中应有之意。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强调“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宗迪恩《世界全民教育宣言》指出“每一个人——儿童、青年和成人——都应能获得旨在满足其基本学习需要的受教育机会”。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在维护儿童权利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伐，世界各国首脑在1991年举行的会议中，一致保证要改善儿童的状况，国际社会也指出要在21世纪前十年，把世界建设成为一个禁止向儿童施暴的和平世界。

（二）战争和贫困威胁儿童生存、发展与教育

今天的儿童又是不幸的，由于战争、疾病、贫穷、社会变迁、家庭解体，他们被迫离开家庭、离开学校，成为成年人获取物质和利益的工具，有的做工、有的乞讨、有的沦为少年罪犯……当今世界的儿童，每天都看到和听到有些国家和地区的同龄人在遭受战争与冲突伤害的报道。每天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冲突、暴力和战争，使儿童们失去了在安全的环境中受到尊重、享受和平共处美好生活的权利，甚至使一部分儿童被杀戮和残害。据维护暴力牺牲品组织报道，过去10年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军事冲突中，3000万儿童遭到了不同程度和形式的伤害。在发生的各种冲突中，200万儿童丧生，100多万儿童失去了双亲，600万儿童受伤或致残，1200万儿童无家可归，流浪街头，1000万儿童患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病症。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报告中也指出：在世界各地有2450万5岁—17岁的童工，其中840万10岁以下的童男童女成为人口走私犯、奴隶主的牺牲品，更有200万儿童沦为专门制作淫秽下流图片的道具。

世界各地儿童除了饱尝战争之患外，贫困也使大量儿童陷于生存困境。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道：在世界上生活的每4个儿童中就有1个儿童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在发展中国家则是3个儿童中有1个儿童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全世界每12个儿童中就有1个儿童在五岁之前因为贫穷而在疾病不治下死亡。每天世界上有3亿儿童在饥饿中度日；有1.3亿儿童没有上过学，其中女孩占60%。此外，世界上有5000多万儿童没有户口，他们作为社会成员的资格被剥夺，使他们丧失像其他孩子一样享有免费受教育和卫生保健的权利，甚至被终身剥夺了所有的社会权利。这些没有户籍的孩子很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从而成为人口走私犯和非法集团的牺牲品。

（三）推行全纳教育实现特殊儿童的教育权利

1994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西班牙政府的支持下，在萨拉曼卡召开了“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有92个政府和25个国际组织制定并通过《萨拉曼卡宣言》和《特殊需要教育行动纲领》，倡导实行全纳教育，要求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无论其身体、智力、社会、情绪和语言或其他状况如何，也无论其民族、性别、年龄、种族、国家、是否有障碍、语言